

# 地泡儿

平利 黎胜勇



# 山

张斌峰

你看或不看,山在那里。你攀或不攀,山在那里。

山是为自然而存在,为万物而存在。

千年万年,山就那么静静地站着,没有一丝气息,没有一丝声响。当微风拂过,当阳光飘洒,当细雨滋润,当云雾缭绕,山不曾露出淡淡的微笑;当狂风摇曳,当电闪雷鸣,当大雨倾泻,当雪压冰封,山不曾露出丝毫的苦楚。

山,是无知无感的存在,却没有生命的存在。

然而,在静默中,在冷峻中,却跃动着无数鲜活的生命,孕育着无限强烈的生机,流动着无比灵动的气息。树在这里昂扬地生长,草在这里恣意地伸展叶片,花在这里绽放美丽与妖娆,河在这里滋生与壮大,雾在这里弥漫盘旋。一切,都是依着它们自然的形态完美地呈现着。

在山里,你可以看到蝴蝶在翩翩起舞,松鼠从一个枝头跳到另一个枝头,蜜蜂在花蕊间采蜜,兔子在草丛间倏忽而过,蜘蛛在悠悠地结它的网。

在山里,你可以听到鸟雀在枝头婉转地吟唱,青蛙有节奏地鸣叫,蚂蚁背负着草籽从落叶上经过,野鸡在树林中觅食,甲虫在阳光下震动双翅。

在山里,你可以感受到根脉在岩石下伸展盘旋,暗流在深处汇聚激荡,枯叶残根在消融,无数稚嫩而充满活力的生命在孕育与萌芽。你可以感受到一种无形而异常强大的力量,在每一个陡壁上,在每一道山谷中。

山,是孕育着万千生灵的存在,是承载着自由与欢快的存在。山,以万千生灵的存在来显示着自己的存在,以万千生灵的自由与欢快为自己的自由与欢快。

在这里,每个生命都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存在着,每个生命都依它原本形态展现着。山也依自己的意志与形态存在与展现着。

山,以自己的沉默衬托出万千生命的活跃与灵动,以自己的冷峻守护着万千生命的自由与快乐。

山,永远都敞开心扉,接纳每一丝风雨,接纳每一个孤独的行者,接纳每一颗落寞的心。山,如一位宽容博爱的长者,立于地,顶着天,厚重的云层,压不弯它的脊梁,猛烈的闪电,撼不动它的腰身。

当你在山间欢快地歌唱,山回你以欢快的歌声。当你在山间愤怒地吼叫,山回你以愤怒的吼声。当你在山间独行,山回你以悠悠的足音,让你不再孤寂。

山以它的回应让你感知自己的存在,让你感知到关怀与抚慰。

山不是一直屹立着的,山不是一直静默着的。它曾被深深淹没于大洋之下,浸泡于苦涩冰冷的大海之中,不见天日,一片黑暗。千年万年,它于黑暗与苦闷中承受着巨大的苦楚与悲愤,集聚了无比强大的力量,一点点向上崛起。海水愈益沉重,这力量便愈益强大。千年万年,在海水的压迫与击打下,山的力量被愤怒点燃,山的压抑被激情引爆,冰冷的岩石在愤怒与激情中熊熊燃烧,煮沸了海水,激荡起波浪,岩浆在深深的海底喷薄而出,照彻天穹,摇撼大地,逼退海水,形成一座座高山,聚起一重重峻岭。

山不是冰冷的,它的每一块岩石都经过高温的烧灼。山不是静止的,它一直在生长与律动,异常缓慢,而又异常强大。它在大地上、在海洋里慢慢地行走着,背负着无数的生命,脚步缓慢而沉稳。它把自己的生命、自己的力量输送到无数的生命之中。

在海水的浸泡中,在黑暗的压抑中,在自我的燃烧中,每一块岩石都异常坚硬。山坚硬地存在着,昂扬地挺立着,任严寒霜冻,烈日灼烧,暴雨浇灌,狂风摧折,宁肯断裂,宁肯毁灭,也不曾弯曲,也不曾变得柔软。

因为坚硬,有了山,人们便觉得有了一道牢不可破的屏障。它挡住了狂风,挡住了沙尘,挡住了喧嚣与浮躁。在山的庇护下,人们安逸而舒适地生活着,享受着澄澈的天,澄澈的水,澄澈的空气。

因为博大,面对山,人们便觉得心胸也顿时开阔了起来。山连连绵绵,高低起伏,没有尽头,呵护万物,接纳万物。在山的感染下,人们忘记了苦恼烦恼,忘记了荣辱沉浮,在心境平和中,在恬淡悠远中,将这山连同山间的万物装入自己的胸怀。

因为高峻,沿着山,人们可以在一日内阅尽四季。山脚下,百花争艳,百鸟争鸣,绿草如茵。沿阶而上,花便渐渐地稀了,鸟便渐渐地少了,草便渐渐地黄了,树的叶子不再翠绿,而是黄如金,红似火,一团团,一簇簇,把山渲染得五彩斑斓,偶尔可见紫的、白的、粉的小野菊从石缝中探出头来,空气渐渐透出淡淡的凉意。到了山顶,放眼望去,看到的是一个粉妆玉砌的冰雪世界,厚厚的积雪覆盖在岩石上,覆盖在枯黄的树干上。除了脚踏在雪地上发出的沙沙声,四周一片寂静。

山是有个性的,有的如尖利的锋刃直刺云霄,有的如鹰隼展翅搏击长空,有的如深潜的老者静立默观,有的如骆驼负重前行,有的如浑圆的磨盘,有的如凝滞的层层波涛,有的壁立万仞,有的平缓柔和,有的冷峻,有的娇俏。

山是不可征服的。当我们站在山顶,不是我们征服了山,而是山托起了我们。是山,让我们能够在高绝之处领略大地之壮美,苍天之辽阔,让我们的视野开阔,让我们的思绪飞驰,让我们的激情澎湃。是山,让我们走出孤傲,看清自己的渺小。

如群马,山在大地上奔腾。

如波涛,山在长空下奔涌。

每次登山,我都带着虔诚与敬仰。我经常在山间驻足,托触岩石,专注地感受山涌动的磅礴之力。托触树木,感受山的力量在万物中的延伸,这力量也没透到我的体内。虔诚,是对山的生命。敬仰,是对山的力量。



“老表,你是搞旅游的,总是爱跑花吗?”说着停了一下,黄老表嘿嘿地笑,接着又说,“过几天,上我们高头吃地泡儿啊!”

“爬不了表嫂门前那面坡了啊!”

“没么子爬不了,当撑角子你如今不行了啵!跟个骚路,那还不行。那点坡坡,保险你撑角。”我招呼他歇歇,他说不到屋了。递给他一支烟,我回敬了他一句。

这黄老表,是个不说不笑不开口的角色。说笑话,我不行。遇到好说笑话的黄老表,你不和他说道说道,最后,尴尬的是你。他年纪七十岁,胡子稀稀拉拉,家住秋山二坪脚下。

他身后的旧竹编篓里,冒尖的是一篓新采的山野菜。这野菜出身名贵,只生长在海拔一千五百米以上、两千米以下的林阴坡里。几片嫩绿的两片子叶子,像刚刚出芽的嫩苞谷苗。我们当地叫它:天蒜。用天蒜做泡菜,混炒土豆丝,那是一等一的香。

“今年春上雨水足,天蒜长得格外好。屋里泡坛子用不完,不卖糟蹋了,拿去卖,说是这两天十块钱一斤,还俏得很。说真的,过两天上去吃地泡儿嘛。”

“你横直客气不收钱,我就不好意思去了。”

“脑门儿的话,你当我只认得钱啵。我还要认人撒。”

“开门做生意,你得换脑壳,该是撒就是啥,要大大方方收钱。”

“吃喝都是各人的出产,么子生意撒。你瞧得起老表,把酒好烟拿去好施我。你那不是钱买的啵?”

黄老表人诙谐,顺口净是骂人的笑话。他说的“跑花”,方言中是动物发情的意思,“撑角子”,是跑得快的猎狗的意思,“骚路”是猎狗嗅着猎物的味道跟踪追击的路,“捞松”就是轻松。

“还真是险!”龙总后怕的眼神中满是欣慰,“就在浪河采伐道路准备开工时,天然林禁伐令来了。如果禁伐令迟到一年,就没有现在的浪河了。”这条源于化龙山的河流,也是唯一没有通车的流域,躲过采伐的劫难,保持原始森林风貌,成了大巴山最后的秘境。

穿行在崎岖的山道上,路边高大的楠木和林缘蝴蝶花修长而翠绿的叶片,迫不及待地告诉我,这里是化龙山海拔最低的区域,植物分布已具热带特征。对于日日穿行于山野的巡护人,依然觉得这不过一条河而已。可走过川道进入保护区,我的观念立即刷新了,过去我总认为,没有登临化龙山顶峰不算是真正的化龙山人,现在不得不承认,没有走进浪河也不算真正的化龙山人。

不知不觉间,宽敞的浪河紧缩了山口,光线立即暗下来,几座精致的小桥下清澈的溪水欢快涌流,一行人情不自禁地停住了脚步。此沟便是因瀑布而出名的浪河支流小鱼沟,顺沟左拐数米,哗哗的倾流声,如天河之水响彻云端,丝丝凉风夹杂着星星点点的水滴,飘在脸上凉丝丝的。高十丈白花花瀑布,从山巅奔泻而下,溅起一沟雾花。那水来自云天交接处的密林中,白水蓝蓝浑然一体,恍惚中那缥缈的白水变成了蓝天上的一抹白云。巅峰后面的山势该是何其宏阔呀,感叹浪河流域宽广的同时,我们不约而同地加快了步伐。

陡峭的山势,夹出一条峡谷,可清晰地辨别出对面的植物,一河清澈见底的水,便是谷底的全部。山势一直陡峻蜿蜒着,分不清水来的方向,即使峰回路转,视野总在峡谷中,而河水似乎依然来自林木间,后来我才知道,这是一条蜿蜒二十公里的大峡谷。走过不少峡谷,从没见过这么长的峡谷。浪河,是一条河,我没见过山洪暴发时,峡谷中浊浪排空的气势,但觉得浪河流域就该叫浪河或浪河大峡谷,根本不需要其他小地名。

行走在峡谷中,脚下是河,丰盈的河水,吻着山基,时而静静流淌,时而激流澎湃,接二连三绿茵茵的潭水里成群的鱼儿悠闲地穿梭嬉戏。路到哪里,哪里就回荡着空蒙的水声。聆听着空谷里流淌回荡的天籁之音,我感觉自己行走在水上,抑或是游走在空中,忘却了六月丛林特有的湿热,生出丝丝清凉清凉的气息,萌生出来生做水的欲望。如果不是脚下满是悬崖,我一定会捧起来猛喝几口,领略那份甘甜。我甚至想装一瓶回去,因为我害怕记不清那缥缈如仙乐的旋律。

新修的生态体验步道,也是巡护步道,顺势蜿蜒,时上时下,像一条龙驮着我们,在河面上凌空起舞。树木密集如竹,许是向往高处的阳光,皆挺拔高直,欲与山峰试比高。虽是六月艳阳天,却只能偶尔见到穿过茂密枝叶的斑驳光影,让你觉得这是晴天。那隐隐约约的光斑,经过枝叶层层过滤,淡去了六月的温度和光亮,仿佛不愿打扰茫茫长林的寂静与安详。行走在遮天蔽日的浓荫里,感受着森森的静谧,许是怕错过难得一见的移步异景,又或许是怕打破幽静的天籁,我们没人说话,像是屏住呼吸探索深海秘密的涉水人。

欣赏着夹岸美不胜收的自然景观,聆听着浪河荡气回肠的空蒙之音,忽然想起一个凄美的故事。很久很久以前,浪河边一家财主的女儿真真,爱上了英俊的长工山娃,却遭到真真父母的坚决反对,把山娃打得遍体鳞伤扔进山林。与山娃朝夕相处的一条黄牛,把他驮到河边,给他喂了些不知名的野草。山娃终于慢慢睁开眼睛,从怀里掏出自制的竹笛,不顾伤痛吹了起来。以前,他和真真常来河边,一个吹笛子一个弹琵琶,他相信真真一定会听到他的笛声。吹着吹着,他忽然看见真真从河里浮了上来,就在他们相拥着一筹莫展时,河里漂来一条小船,两人在船夫的召唤下带着黄牛上了船,来到了山高山林密人迹罕至的浪河上游,那里水草丰茂,鱼虾成群,还有一座小木屋,走进木屋时却发现船夫早已不见。从此,他们吃着山珍野味,过上了与世隔绝的逍遥日子。后来,山娃在真真的帮助下,刻苦学习考上了秀才,成了一名教书先生,真真的父母也接受了山娃。故事凄婉,表达了淳朴善良的化龙山人,坚强不屈冲破封建牢笼追求自由幸福的美好愿望。如今的浪河,成了自然保护区,山居农户都已落户川道,过上了幸福美满的新生活,古老的浪河恢复了昔日的宁静,成了动植物的乐园。

这次生态体验,是单位举办的庆七一“党建聚力,同心谋发展”主题党日,有限的行程告诉我,今天是无缘深

# 初到浪河

镇坪 严共昭

人浪河一睹胜景了。我忽然想起那座用两根木棒架在岸边岩石上的木桥,那是通往浪河源头的必经之地,桥下是一汪绿茵茵的潭水。深秋的化龙山,寒风啸叫着,如响箭如狼嚎,落叶打着旋满天飞,咔嚓咔嚓的枯枝断裂声响彻林莽,凛山的胡灵巧一不小心掉进了刺骨的潭水,同行的男同志来不及脱衣服纷纷跳下去,把她拖到了岸边,“以后别来了,巧姐!”惊魂未定的灵巧却倔强地说:“偏要来!”风雪把木桥装扮成了玉色,要去浪河之源制作监测样地,可这桥却让同志们望而生畏,来自冀中平原的静伟,横下心来张开双臂趴在桥上,利用身体屈伸强度了天险。保护区刚刚成立那年,眼线告知有人枪毙狩猎,机智的伦斌,就是利用这座往返必经之桥,虚张声势,左右周旋,把对方逼入绝境而归案。不知那座桥还有多远,关于那座桥的故事,在我脑海里一幕幕,电影一样鲜活呈现。

目的地是一个叫长梁子的地方,我们整理好衣服,带上党徽,面向飘扬在树上的党旗,重温了入党誓词,唱起了《化龙山之歌》。铮铮的誓词和高昂的歌声,在浪河河谷,伴随着滔滔的水声久久回荡。那一刻,我们每个人的心里都是汹涌澎湃,都是随时准备冲锋陷阵的战士。

但野猪精得很,只要一离开,它片刻便至,最后是直接巡逻,和野猪打游击,从野猪口中夺食。

这天下雨了,父亲又扛回来一大捆玉米,母亲坐下来剥玉米壳子,父亲坐在灶膛前,在柴火中为我们烤玉米。父亲说,烤玉米比蒸玉米还要有味好吃。

父亲从玉米地里捡回来的这些新鲜玉米,老嫩适中,他把玉米放在柴火边不停转动,慢慢烤熟,那一股香喷喷,带着黑黑黑色的柴火味,散发着阵阵清香,十分诱人,还没有开始吃,人已经醉了。

柴火烤玉米,是很多人最喜欢吃的一道传统美食,其香甜可口,酥脆中带点柴火的味道,越吃越想吃。

在饥饿的年代,玉米一直是人们的主食,大过年也只能吃玉米糊糊,连多放一把玉米面都舍不得。除了玉米糊糊,玉米面粥,玉米掺粥,玉米面窝窝头,还有几样颇有名气的美食,像玉米面搅团和玉米面露鱼鱼,都是大家很喜爱的美食。

玉米面搅团和露鱼鱼是陕南一道特色美食,酸辣的独特味道,上面飘着油泼辣子和葱花,尤其是在炎热的夏天,吃一碗用浆水做的鱼鱼或搅团,酸辣爽口,清凉开胃,入口即化,实在是太过瘾了。

记忆里,每逢过年时,母亲总是用脱去皮的白玉玉米面掺和少许小麦面蒸饅头。这可是一样技术绝活,一般是做不好的,那时候,小麦面毕竟是稀缺,不能多掺,掺得太少了凝聚力差,饅头容易裂开或破碎。母亲和面时,用小麦面做发酵糟头,把生面饅头放进蒸笼里的蒸饅头上,用大小适中的火候进行蒸熟。当母亲揭开锅盖时,一阵阵淡淡的香甜气息弥漫满屋,我急不可耐,伸手抓过一个,感觉玉米面蒸饅头这么富有弹性,吃在嘴里很筋道。过年有亲戚来,满盘子蒸猪头肉不吃,却专捡母亲蒸的玉米面饅头,嘴里还不停夸好吃。可惜母亲过世几十年了,现在想起来,还盈盈在目,满嘴生香。

如今,每逢大年三十,陕南乡村几乎家家户户都爱做一道金玉满堂菜,主要是用新鲜玉米颗粒再搭配适量红萝卜丁、绿黄瓜丁、白果仁、扁豆等食材混制而成,这道菜清爽可口,颜色鲜



陈荣临 作

# 玉米飘香

旬阳 程根子



骄阳似火,田野一片金黄,整个乡村被玉米成熟的黄色所统领。

乡村里到处弥漫一种熟悉的味道,金黄的玉米,飘散着浓浓的芳香。

虽然玉米是一种粗粮,但它富含丰富的营养物质,是控制食量塑形健身的佳品,所以,我特别喜欢玉米,从玉米幼苗时就喜欢。

煦日和风,绿意盎然。初夏的乡村,满目苍翠,绿油油的玉米苗长势喜人,一派田园风光。

走进乡村,广袤的农田里一片新绿,生机勃勃,玉米苗正随风舞蹈,拔节旺长,使人赏心悦目,清香怡人,顿感身心舒缓,工作压力荡然无存,纯植物的清香,浸润着我的心田。

一场雨过后,玉米苗一天一个样,叶片肥厚,颜色深绿,玉米的叶子上铺满了水莹莹的雨露,在阳光照射下闪烁着晶莹的光点。傍晚,如果你蹲在玉米地里,便能听到玉米拔节旺长的声音,要不了多久,玉米就会开花结穗。

父亲总是和土地保持着最紧密的关系,他最熟悉土地和土地上的庄稼,他用汗水和辛劳成就庄稼,多产粮食,父亲和黄土地将注定以急促欢快的乐符完成神圣的乐章。

玉米已经进入灌浆期,父亲每天还要去玉米地里除草、灌溉。这天下午,我看见父亲扛回来一大捆鲜玉米,连叶带穗,玉米棒好像被什么动物啃吃过。原来,早上父亲去除草,发现玉米被野猪啃吃,践踏,踩压。父亲亲眼看见了野猪啃玉米的情景,野猪先用头碰碰玉米秆,就能感觉出来玉米棒子的大小,然后选结大棒子的玉米秆咬断,疯狂啃食。

父亲一边拨去玉米棒外壳,一边说:“野猪来得越来越频繁,数量越来越多,糟蹋玉米严重,野猪吃,我们也吃,不抢着吃,我们就没有吃的了。”

剥开的玉米棒子,露出亮晶晶的玉米粒。颗颗饱满,粒粒莹莹,飘散出一股淡淡的乳香。

当母亲把蒸好的玉米端上饭桌时,我再也顾不上去想野猪糟蹋的事了,一阵阵玉米特有的香醇,温润着我的味蕾,也温暖着我们一家人生活。玉米的香味在屋内飘散,它的香甜味道依然储留在我们的记忆里,至今都没有散去。

为防止野猪糟蹋玉米,父亲也想过多种办法,起初采取吆喝、敲锣、烧火等方式驱赶野猪,